

##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8]62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4,451,6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5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003.22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[2017]9101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上饶市天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,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与他人、委托理财等情形,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30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杭州银行南京分行	3201040160000463146	20,032,200.00	0.00
合计		20,032,200.00	0.00

### 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30日,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20,032,200.00
利息收入	6,985.13
减: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(含手续费)	20,039,185.13
其中:2017年度已使用金额	0.00
2018年1-6月已使用金额	20,039,185.13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0.00

其中,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:

项目	2017年度已使用金额(元)	2018年1-6月已使用金额(元)
用于支付江西上饶工程建设	0	20,038,924.35

手续费	0	260.78
合计	0	20,039,185.13

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